

让更多人人生得起养得起、生得好育得好

——政协委员谈三孩配套支持措施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对生育政策逐步进行了调整和完善。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对促进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效果显著。为了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就“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相关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出要求。如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支持举措。

如何解读其中举措，还有哪些可以完善的内容？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副主席，民盟福建省委会主委阮诗玮和江苏省宿迁市政协常委、民进宿迁市委副主委董振班。

将配套支持措施和三孩生育政策作为整体组合提出，抓住了破解“不愿生”“生不起”“养不起”难题的根本

阮诗玮对三孩生育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印象最深的有两点：一是《决定》将配套支持措施和三孩生育政策作为一个整体组合提出，要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部署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

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等三大类十个方面配套支持措施。他认为这一举措抓住了破解“不愿生”“生不起”“养不起”难题的根本。因为养育成本快速提高，是当下家庭生育面临的主要矛盾，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抉择的关键。第二点是《决定》围绕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作出的规定。而且，国家还将进一步推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制度，为群众健康生育提供保障。这方面具体包括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产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等。阮诗玮称，这条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能够保障“孕得优、生得安、育得好”。因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高龄孕产妇可能增多，发生出生缺陷的风险将会增大，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安全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如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方面，《决定》提到了“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看到这条董振班很是开心，因为早在2020年11月17日，他就在《人民政协报》上发表了《建议将婴幼儿托育列入个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一文。

《决定》中提到的支持积极生育的配套措施中，令董振班印象最深的有两点，一是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另一个是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

益。因为生育是要付出成本的，这里的成本既包括经济、时间、精力，也包括因生育而付出的就业上的机会成本。董振班称，最近几年生育率下降的原因虽然很复杂，但生育成本是其中的重要原因。而运用好税收、财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既可以起到向全社会传递国家致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信号，又可以使人们通过得到“真金白银”而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好处。

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要与三孩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三孩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在实际落地执行时，哪些方面还需再完善？

阮诗玮认为，此次配套支持措施的力度还是很大的，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利于平缓缓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阮诗玮说，我们同时也应看到，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措施不配套、不衔接，是制约群众生育养育的痛点和难点。因此，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必须不断完善、严格落实配套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的后顾之忧，更好地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比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儿童健康服务和养育照护服务需求必然增加。2018年，阮诗玮围绕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早教幼托机构管理、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多元早教服务体系等内容就提出，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教育普惠服务体系的构想。建立儿童早期发展教育普惠服务体系

是解决婴幼儿托管和教育难题的重要途径，势必进一步提升适龄夫妇生二孩、三孩的意愿，让更多人生得起更养得起、生得好更育得好。

运用财税手段支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董振班表示，既然“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那生孩子、养孩子就不再只是小两口的事情。当然，现阶段我们也不可能把所有的成本都交给国家。生育、养育、教育的成本，只能在全社会进行合理分担，形成“全社会共同养娃”的模式。应当说，《决定》的出台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实际上，就如同运用财政、税收手段，进一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激发生育意愿，构建新型生育成本分摊模式还有很多地方值得关注、研究。比如，针对当代女性普遍焦虑的因为生育而付出的机会成本，防止因“生娃而失去一个时代”，政府可以给雇佣女职工的企业减税，减轻用人单位“负担”，鼓励企业雇佣女职工，以防止女性因为生育而失去重返职场的机会。针对产假和陪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负担的情况，可以逐步建立休假期间的基本工资由政府来发放，即政府用财政资金（实质上来源于税收）来帮生娃家庭的机制。针对孩子增加而必然增加的教育成本，可以在减免二孩、三孩学费的同时，政府还可以建立教育基金，当家庭为孩子教育在基金账户存入一定金额时，政府可以配套存入相同金额，专项用于孩子教育支出。对于因生育二孩、三孩而购买改善型住房的，政府可以予以财政贴息。

总之，财税手段可以发挥作用的的空间很大，也只有当全社会形成生育的各种成本由全社会分担的共识的时候，才能真正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我们要立足本职，用实际行动向韩付志委员学习。”参加座谈会的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代表纷纷表示。

“参与2019年寻找‘最美基层政协委员’活动，不仅是一次展示我市政协委员履职风采的过程，也是一次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过程。”吕岩表示。

“以后我将围绕乡村振兴，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办好为民‘解忧杂货铺’，更好助力基层治理，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更信得过、让党委政府更放心。”韩付志又有了新的打算。

“表彰一个韩付志，必将涌现出更多的‘韩付志’。”吕岩说，希望全市政协系统和广大政协委员要以韩付志为榜样，当好党委政府的“连心桥”、群众利益的“代言人”、基层矛盾的“调解员”，在平凡的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为中华中草药经典名方保护研发建言

——访天津市政协委员、天津河西医院中医科主任张磊

本报记者 张原 李宁馨

床运用，其临床证据呈现在不可胜数的古籍与现代文献中，挖掘、整理和提取其临床价值是经方研发的先决条件。可由权威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经方进行文献考证，按照国家现制定的经方遴选要求，增加和完善经方目录。同时，在更大的范围内对药企、大学、医院、研究院等搜集关于经方的生产、临床运用、研究进展等总体情况，将经方进行文献化或数字化整理，建立适应当代技术发展需求的、灵活的知识体系，以数据库的方式进行存储。

优质原料药材是保证药品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经方发挥疗效的基础，张磊称，目前中药材存在品种混乱、道地药材不足、种源退化、人工栽培不规范、药用部位采收加工混淆、储藏运输不规范、掺假掺杂、缺乏定量控制指标等问题。国家相关部门要针对以上问题加强监测管理，推荐道地产区建设，制定面向经典名方研发的规范化中药种植采集与饮片加工炮制流程。

古代经方多为汤剂，无法实现现代工业大生产，如何实现注册规定“生产工艺与传统工艺基本一致”的要求是经方研发面临的一大困境。现

代中药药理、毒理较为复杂，提取工艺考察方式众多，张磊建议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制定规范的工艺参数和质量标准，可参考日本汉方药对内服制剂提出的标准汤剂概念，建立标准汤剂的物质基准和生物学基准，整体全面把控经方品质，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和稳定。

如何破解中医药发展面临的问题，张磊提出，要支持促进课题项目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增加政府和社会多方投入，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等政策扶持是经方药物研发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构建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与世界几大专利局的专利检索系统关联，防止其他国家使用本国知识申请专利，在国际上发挥防御性保护作用。同时，做好成品保护，对珍贵成品药适当予以补贴。如由于种种原因，像香苏正胃丸、梅花点舌丹等疗效好、治疗专的传统成药停产了，应在多方论证后以招标的形式恢复生产并进入医保目录；对牛黄清心等价格较高而疗效较好的品种，国家应给予价格补贴。

“建议对广大西医临床医师加大中成药培训力度，使各级医疗人才用好用准中成药。”

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王意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社会组织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社会组织被视为新时代治理体系和各项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

笔者以武汉市为例，结合自身长期从事社会组织管理及研究的工作实际，提出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建议。

武汉市社会组织已成为扶老助老、社会救助等服务领域的重要力量

截至2020年底，武汉市共有社会组织2.6万家，已成为扶老助老、关爱儿童、社会救助等民生服务领域的重要力量。目前，武汉已建成15个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40个街道级孵化园。2018年12月，武汉市民政局成立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统筹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另外，武汉市不断深化“三社联动”协同基层治理机制，加大社会工作专业化、专业化发展，将行政资源、专业资源和各类社会资源重新整合，协调专业社工、社区工作者、居民骨干、志愿者等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

政府对社会组织重视不够，制约其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新时代新形势赋予社会组织的职能与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

首先是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制度层面来说，社会组织法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立法层级不高。不少地区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性目录未编制和发布，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还未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机制；政府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不够，社会组织发展工作还未纳入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约社会组织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从社会组织的治理来说，直接登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等改革措施逐步落实，造成登记管理机构与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有所弱化，部分管理事项出现“空白”“真空”等问题。同时，在税收优惠、财政资助、人才队伍、社会保险等方面缺乏对社会组织的扶持政策及相应的激励措施。

其次，政府购买服务较少。这一方面缘于政府对购买服务认识不到位，对社会组织缺乏信任。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社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发展不成熟，专业化水平较低，缺乏专业的服务能力，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再加上部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自律管理不规范，依法按章办事意识不强，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再者，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法律体系也不健全。

第三，双重监管体制不健全。当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采取的是归口登记、双重管理的登记管理体制。即由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行使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而登记管理机关侧重于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侧

重于社会组织的日常业务指导，这也导致了在社会组织注册登记过程中重复登记、轻管理；此外，监管体系缺乏配套细则和操作规范。尤其是缺乏基层开展双随机抽查的具体操作规程，缺乏统一的指导规程供参考。双随机监管平台上的监管主体信息更新不及时，一部分本年度开办的社会组织还未进入监管主体库，另一部分本年度注销的社会组织也未从监管主体库移除，这容易导致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建议政府逐步将社会能自主解决的公共服务、行业管理等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连接党委政府与群众的中介和桥梁，在民主协商、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为此，笔者建议：

一是应健全完善培育机制。政府应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于协助政府参与社会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收入、社会捐助、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应享受减免增值税、附加税和所得税。另外，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灾害时，社会组织应享有与中小企业的同等优惠。把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并充分发挥其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量谋划，把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纳入中心工作整体部署，助力社会治理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

二是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政府应逐步将社会能自主解决的公共服务、行业管理、社会慈善和社会公益等职能稳步有序地转移给社会组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组织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按照“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的要求，不断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年度指导目录”，引导养老、托管、助残、禁毒、扶贫、帮困、环保、助学等公共服务事项积极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推进社会组织有序承接行业职称评定工作。鼓励政府部门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逐步将部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委托社会组织负责，促进职称评审向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

三是完善综合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职责，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推荐制度、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年度述职制度。同时，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完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奖励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协作的“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跨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制定出台联防联控操作规范，保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专项经费；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建立责权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提高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

（作者系武汉市江岸区政协委员、民革武汉市江岸区工委委员、七支部主委）

民进厦门市委会建议：

应高标准高质量提升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本报记者 照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平等全面的无障碍环境已成为社会共识。厦门市作为旅游城市和容纳诸多老龄人口的宜居城市，对无障碍设计具有较高需求。早在2004年，厦门市就制定出台了《厦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规定》。近年来，厦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虽有长足提升，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提升空间，这引起了民进厦门市委的关注。

民进厦门市委在调研中发现，厦门无障碍设施设计存在系统性和规范性短板，忽略了障碍群体的真正需求，无障碍设施的实际使用率低。如轮椅坡道设计不合理、残疾人厕位宽度不达标等，这些可能导致残障人士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另一方面，无障碍设施间衔接不连贯现象也比较普遍。

此外，目前缺乏系统化的无障碍相关产品。无障碍设计在现代信息技术参与下，可供选择的产品不多，给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带来了“数字鸿沟”，不少残疾人通过网络获取信息面临不少问题。

为此，民进厦门市委建议，应将无障碍设计更好地融入公共设施设计中，并做好与已有无障碍设施的有机衔接。尽快出台规范厦门无障碍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地方标准和实施细则，切实推动无障碍建设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同时，可结合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进行无障碍报错，提升无障碍设施管理的效率。常态化开展巡查管理，在原有城市管理事项中加入设施报错功能，支持环卫工人拍照上报无障碍设施的损坏情况，结合无障碍地图，对照摸排无障碍设施，全程跟踪上报事件处理进程。

还应建立覆盖全市的无障碍设施点位数据地图和导航系统，政府部门适度放开无障碍设施数据信息和标注的权限，做好无障碍数据采集和入库工作，建立覆盖全市的完整的无障碍导向标识系统，特别是针对障碍人群的无障碍地图和导航系统，鼓励企业开发方便障碍人群的浏览模式和数码辅助产品，为行动不便的群体提供贴心服务和帮助。



“银龄伙伴”志愿服务 助力老人幸福生活

8月3日，“银龄伙伴”关爱行动志愿服务大集在北京市海运仓社区举行。现场汇集了养老政策咨询、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及小家电维修等多个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邀请老年居民现场体验。东城区作为北京市民政局“银龄伙伴”为老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试点，为老年人幸福晚年生活“赋能”。

本报记者 齐波 摄